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2〕187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单位：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排查和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重要举措。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已被国务院列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质量工作考核等重要指标。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2023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

2023 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保证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的重要手段和支撑，通过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和飞行抽检，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开展风险评估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供支撑；加强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为查处问题产品和问题主体提供依据；提高检验监督抽查工作的规范水平，全面掌握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监测内容

（一）监测类别

1. 风险监测。包括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以农药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重金属等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指标为主，兼顾生产过程及上市前环节，对地产农产品定期组织定量检测；同时，鼓励各区对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开展环境监测。

2. 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由各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坚持“双随机”原则，以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

强化检打联动，对地产农产品开展执法抽检。

3. 飞行抽检。飞行抽检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根据重点季节、重点区域，采取监督抽查、例行监测、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开展。

（二）监测对象

包括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屠宰场（厂）、小农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抽样环节包括在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环节。

（三）监测时间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2024 年 5 月，其中：蔬菜、水产品例行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12 月，经济作物、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生鲜乳专项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12 月，“二品一标”产品质量监管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

（四）监测品种、数量、频次

1. 监测品种。种植业产品以韭菜、豇豆、芹菜、青菜、绿叶菜等蔬菜，草莓、桃、梨、葡萄等水果，以及食用菌、鲜食玉米、稻米等产品为主；畜禽产品以猪肉、猪肝、禽肉、禽蛋、羊肉、牛肉、生鲜乳等为主；水产品以大口黑鲈、乌鳢、鳊鱼、草

鱼、鲫鱼、南美白对虾、河蟹等产品为主。

2. **监测数量。**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规定，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应达到 1.5 批次/千人，制定 2023 年度分级分类监测任务（详见附件 1）。

3. **监测频次。**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根据农产品上市情况原则上按月组织实施，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品种应加大抽检频次，其中针对豇豆、韭菜等重点种类和品种的监测数量占蔬菜监测样品数量 5% 以上。监测主体方面，应做到规模化主体全覆盖，小农户抽样数量占抽样总数占比不低于 20%。

（五）监测方式

1. **抽样标准。**抽样主体应从生产主体库中随机抽取，真实、客观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种植业产品抽样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2. **检测依据。**监测参数以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为重点，共计 140 余项（详见附件 2）；监督检查以风险监测参数为基础，在禁限用农兽药残留保持一致的同时，各区可结合常规用药实际选择检测项目。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采用现行有效的食品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

公认的方法执行。此外，鼓励各区对本地特色产品、重点产品开展营养品质监测。

3. 判定依据。根据 GB2763-2021、GB 31650-2019 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规章等判定。上市样品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其他项目记录检出值。

三、结果报送和会商

承检机构对监测样品确认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各区、各承检机构应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当月检测结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市、区两级应合力健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和结果公布制度，被监测地区收到不合格样品信息后，应当及时查找分析原因，做好风险防范和预警，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市农业农村委定期对全市风险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并组织形势会商，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加强风险信息交流会防控。

四、实施方式

市农业农村委制定全市地产农产品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向各区通报监测结果，并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

同时，加强对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组织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对已完成任务进行留样复测，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各区农业农村委制定本区农产品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应选择通过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且通过本市或部级上年度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的机构承担监测任务，并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委的信息共享。同时，配合完成市级各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抽样工作，以及不合格样品溯源和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保障经费和力量配备，采取坚强有力措施，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进行顺利。

（二）各区要结合本地投入品使用实际，制定本区农产品监测方案，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提高问题发现能力。要坚持区域全覆盖的原则，以“三前”（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为重点，扩大抽检范围，突出随机抽样。应用“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移动监管系统”记录农产品监测信息，确保时效；并借助技术手段，对监测结果开展大数据分析，科学研判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指导生产管理。

（三）各区对在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不合格产品查出情况、突发事件处理情况等，要及时通报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同时，要强化与市场监管、公

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落实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好联合防控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 2023 年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级分类任务表
2. 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数表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肖嘉
电话：021-23119605。

附件 1

2023 年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级分类任务表

单位：件

	专项监测				例行监测					监督抽查	飞行抽检
	市级				市级				区级		
	生鲜乳	“二品一标”产品	品鉴评优农产品	生产过程质量监测	蔬菜	经济作物 (含水果、食用菌、稻米)	畜禽产品	水产品			
闵行区	16175	2830	300	30	5000	35	—	18	200	100	20
嘉定区				100		130	25	24	400	400	70
宝山区				30		25	—	18	150	150	20
浦东新区				200		300	20	34	800	600	170
奉贤区				300		270	45	18	800	400	130
松江区				40		110	25	26	550	350	50
金山区				100		260	45	34	1200	500	150
青浦区				100		115	—	34	700	400	160
崇明区				300		235	60	32	1400	600	220
光明				—		13	—	16	—	—	15
上实				—		7	—	6	—	—	5
运输环节	—	—	—	—	—	—	40	—	—	—	
小计	20505				13220					3500	1010
合计	38235										

附件 2

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数表

监测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生鲜乳	冰点、酸度、非脂乳固体、杂质度、相对密度、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体细胞、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卡那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和庆大霉素；抗生素残留、亚硝酸盐和嗜冷菌；雌二醇、雌三醇、炔雌醇、雌酮、己烯雌酚、孕酮等激素类药物；黄曲霉毒素 M1、 β -内酰胺酶、三聚氰胺、碱类物质、硫氰酸钠、总砷、铬、铅、总汞等。	GB 5009.5-2016 或 GB 5009.239-2016 或 NY/T 3313-2018 或 GB/T 22388-2008 或 GB/T 21312-2007 或 GB/T 22975-2008 等
蔬菜	禁（限）用农药：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三唑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 其他农药：啶虫脒、哒螨灵、烯酰吗啉、茚虫威、啶酰菌胺、噻虫嗪、霜霉威、虱螨脲、氟吡菌胺、氯虫苯甲酰胺、2,6-二氯苯甲酰胺、腐霉利、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多菌灵、吡虫啉、呋虫胺、螺虫乙酯、啉菌酯、虫螨腈、甲氧虫酰胺、异菌脲、戊唑醇、灭蝇胺、甲霜灵、噁霜灵、氯噻啉、烯啶虫胺、氯氟氰菊酯、啉菌胺、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啉啉铜、阿维菌素、百菌清、二甲戊灵、溴氰菊酯、敌敌畏、氟氯氰菊酯、灭幼脲、丙溴磷、虫酰胺、噻虫胺、氟吡菌酰胺、溴氰虫酰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 重金属：砷（总砷）、汞、铅、镉、铬 品质指标建议：硝酸盐、亚硝酸盐等。	GB 23200.8-2016 或 GB 23200.19-2016 或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10-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T 5009.147-2003 或 GB 23200.8-2016 或 NY/T 761-2008 或 GB 5009.11-2015 或 GB 5009.12-2017 等
水果、食用菌、稻米	禁（限）用农药：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氯唑磷、氟苯虫酰胺。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NY/T 761-2008 或 NY/T 1679-2009 或

	其他农药：毒死蜱、三唑磷、啉虫脒、吡蚜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炔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除虫脲、炔螨特、联苯肼酯、腈苯唑、丙环唑、嘧菌环胺、肟菌酯、戊唑醇、啉酰菌胺、烯啶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虱螨脲、噻虫胺、仲丁威、稻瘟灵、吡蚜酮、三环唑等。 重金属（仅食用菌、稻米）：砷（总砷）、汞、铅、镉、铬、镍、铜。 品质指标建议：可溶性固形物、总酸、直链淀粉、蛋白质等。	NY/T 1453-2007 或 GB 5009.17-2021 等
畜禽产品	β-受体激动剂（9种）、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磺胺类（5种）、地塞米松、β-内酰胺类（青霉素G、阿莫西林）、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替米考星等）、硝基咪唑类及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等）、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头孢噻唑、五氯酚酸钠、氟虫腈等。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 GB/T 20759 或 GB/T 21317 或 GB 31660.5-2019 等
水产品	氯霉素、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12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喹乙醇、己烯雌酚、甲基睾酮、地西泮等。	GB/T 20756-2006 或 GB/T 19857-2005 或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或 农业部783号公告-2-2006 或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等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